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: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: 周明祥

電話: 05-3620123#306 傳真: 05-3620379

電子信箱: mingshiung@mail. cyhg. gov. tw

受文者:嘉義縣鹿草鄉竹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4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04003446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暫核定經費一覽表(0034462A00 ATTCH1.pdf)

主旨:暫核定各校辦理104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開班經費,詳如附件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4年2月17日臺教國署國字 第104001797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實施方式分為四期:第一期(寒假)、第二期(二至六月)、第三期(暑假)及第四期(九月至翌年一月),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推動,請學校考量普及性及持續性,克服時間、空間和師資的困難,妥善規劃開班事宜及辦理期數,俾落實落後學生之補救教學。
- 三、本案請款時間:除第1次核銷期限為104年3月10日止,其 餘核銷期限為每月5號,請各校按時請款,切勿逾時。
- 四、請各校備妥統一收據及經費統計表送至中埔國小辦理請款 事宜,並請核實運用經費以提升學生基本學習能力,並務 請落實下列事項:
 - (一)補救教學實施時間須依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 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補救教學作業要點」之規定



訂

裝



,不得於午休時間辦理。

- (二)學校務必向家長及教師宣導補救教學之內涵及精神,明確區隔本方案與「課後照顧」之不同,不得於授課時間以書寫回家作業取代補救教學。
- (三)校內須強化宣導教師善用補救教學評量系統之診斷報告 ,瞭解學生學習落後之關鍵,以協助提升其學習成效。

正本: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:嘉義縣政府教育處電的第一0300次



裝

計

線